

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安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安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安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安局（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安局（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安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葫芦岛市公安局本级是主管本市公安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下设七个区、市(县)分局,三十三个业务部门，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承担如下工作职责：

（一）执行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草案，组织实施全市公安保卫工作；

（二）掌握全市影响政策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制定有关对策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处置治安事故和骚乱，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管理特种行业和危险物品；

（四）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五）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六）承担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七）依法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本市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八）对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依法管理看守所、治安拘留所、强制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等场所；

（九）负责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十）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十一）依法负责收容教养和劳动教养的有关工作；

(十二) 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负责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行动技术建设；

(十三) 负责市局直管部门的公安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指导公安分（县）局的装备、财务等警务保障工作；

(十四) 制定、实施全市公安队伍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对全局民警的教育、培训以及公安宣传，按权限管理干部和警衔，开展警务督察工作，查处本市公安队伍的违法违纪案件；

(十五) 领导本市公安消防、警卫部队，对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十六)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公安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安局（本级）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葫芦岛市公安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55145.3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47847.9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86.7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847.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6592.3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1.95%。主要是区财政局拨入辅警及临时工工资、保险以及办案费、维稳经费等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705.0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28%。主要是区财政局拨入的办案费、维稳经费等。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78.76 万元，增长 0.14%，主要原因：省交通厅拨入万家检查站建设项目经费。

(二) 支出总计 54578.69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40511.6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74.23%。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3641.3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4.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6.10 万元。

2. 项目支出 14067.0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25.77%。主要包括

动力电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退役士兵安置、边海防、公安办案业务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2769.88 万元，增长 5.35%，主要原因：执法办案中心和万家检查站建设项目支出。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566.62 万元。

主要是区财政局拨入的办案费、维稳经费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2691.12 万元，降低 82.61%，主要原因：按照要求将单位超两年的沉淀项目资金上交财政局。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7847.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511.65 万元，项目支出 7336.2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2.96 万元，增长 0.34%，主要原因：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开支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65%，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6%，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63.5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847.9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38787.57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31529.13 万元，主要是单位的基本运转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各单位（部门）追加补充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135.74万元，主要是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66.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各单位（部门）追加补充经费。

（3）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3339.53万元，主要是单位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各单位（部门）追加补充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2783.17万元，主要是主要是单位用于其他公安方面（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6.75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418.55万元，主要是离退休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41.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人数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722.02万元，主要是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89.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33.39万元，主要是由单位

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922.8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28.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编制预算时不能准确预估当年死亡人员的数量。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322.0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77.84 万元，主要是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3. 卫生健康支出 1329.67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169.28 万元，主要是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60.39 万元，主要是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差异。

4. 住房保障支出 2533.94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533.94 万元，主要是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缴费基数调整。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102.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管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3.1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79.78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23.1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2.1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管理。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3 人次，主要为参加国际警务会议及经侦办案等。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增长 23.18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项支出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管理。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严格预算管理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79.78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97.90%。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预算管理。比上年减少 335.32 万元，降低 23.70%，主要是严控“三公”经费开支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9.7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过路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30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511.6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197.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5314.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14.2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1599.30 万元，降低 23.13%，主要原因

是严格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26.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20.2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05.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78.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6.2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35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26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9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安特种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7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组织对2024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3个，涉及资金1105.65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年初批复绩效目标的项目数）达到100%，自评平均分（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分数总和/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72分。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预算项目管理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需要完善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管理；二是需要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增加预算完成率；三是需要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密切警民关系、加强夜间治安管理，提高社会公众

满意度。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资金执行进度，提高年度内资金到位率，以提高预算完成率，保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全面实现；三是从公安机关自身做起，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强化为民服务意识，注重提高工作效率；加强法制教育和执法培训，不断提高民警执法素质和执法水平。完善 执法内外监督制约机制，加大内部和社会各界监督的力度，防止滥用权力。明确执法范围，以完善的监督机制、制度化的法律规章和条例代替行政命令，指导和约束警务行为，尽可能减少不规范的人为因素，以营造有利于公安工作的执法环境，缔造和谐的警民关系。切实强化夜间治安管控，在巡逻过程中，科学及时地调整巡逻线路，把巡逻的重点向夜间易发生案件的路段和区域倾斜，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紧急情况，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打击防范措施，有效预防和震慑违法犯罪，提高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安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84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5,518.3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6,592.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196.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29.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533.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440.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54,578.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05.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66.62
	30			61	
总计	31	55,145.31	总计	62	55,145.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安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440.23	47,847.94					6,592.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379.87	38,787.57					6,592.30
20402	公安	45,379.87	38,787.57					6,592.30
2040201	行政运行	31,529.13	31,529.1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5.74	1,135.74					
2040220	执法办案	3,339.53	3,339.5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375.47	2,783.17					6,592.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6.75	5,196.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3.96	3,873.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55	418.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22.02	2,722.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3.39	733.39					
20808	抚恤	1,244.95	1,244.95					
2080801	死亡抚恤	922.88	922.88					
2080802	伤残抚恤	322.07	322.07					
20809	退役安置	77.84	77.8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7.84	77.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9.67	1,329.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9.67	1,329.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9.28	1,169.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39	16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3.94	2,533.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3.94	2,533.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3.94	2,53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安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578.69	40,511.65	14,067.0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5,518.32	31,529.13	13,989.19			
20402	公安	45,518.32	31,529.13	13,989.19			
2040201	行政运行	31,529.13	31,529.1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5.74		1,135.74			
2040220	执法办案	3,339.53		3,339.5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513.92		9,513.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6.75	5,118.91	77.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3.96	3,873.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55	418.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2.02	2,722.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3.39	733.39				
20808	抚恤	1,244.95	1,244.95				
2080801	死亡抚恤	922.88	922.88				
2080802	伤残抚恤	322.07	322.07				
20809	退役安置	77.84		77.8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7.84		77.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9.67	1,329.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9.67	1,329.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9.28	1,169.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39	16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3.94	2,533.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3.94	2,533.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3.94	2,53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安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847.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8,787.57	38,787.5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96.75	5,196.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29.67	1,329.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33.94	2,533.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847.9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847.94	47,847.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7,847.94	总计	64	47,847.94	47,847.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安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847.94	40,511.65	7,336.2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8,787.57	31,529.13	7,258.44
20402	公安	38,787.57	31,529.13	7,258.44
2040201	行政运行	31,529.13	31,529.13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35.74		1,135.74
2040220	执法办案	3,339.53		3,339.53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2,783.17		2,783.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6.75	5,118.91	77.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73.96	3,873.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55	418.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22.02	2,722.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3.39	733.39	
20808	抚恤	1,244.95	1,244.95	
2080801	死亡抚恤	922.88	922.88	
2080802	伤残抚恤	322.07	322.07	
20809	退役安置	77.84		77.8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77.84		77.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9.67	1,329.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29.67	1,329.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69.28	1,169.2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0.39	160.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33.94	2,533.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33.94	2,533.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33.94	2,533.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安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41.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4.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7,833.75	3020	办公费	191.31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8,096.71	3020	印刷费	0.35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5,259.11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21.81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722.02	3020	电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733.39	3020	邮电费	20.54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9.28	3020	取暖费	385.69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0.39	3020	物业管理费	205.41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5.46	3021	差旅费	3.71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2,533.94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109.82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7.27	3021	租赁费	349.72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6.10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48.03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249.26	3021	公务接待费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1,220.77	3022	被装购置费	16.78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24.18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34.1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13.20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22.08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12.40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9.78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301.17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6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9.56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5,197.42	公用经费合计					5,314.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安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102.96	1,102.96
1、因公出国（境）费	23.18	23.18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79.78	1,079.7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9.78	1,079.7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安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安局（本级）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123001 葫芦岛市公安局本级-2114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36087.39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36087.39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2769.35	2763.07	99.77%	8	7.98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947.73	915.88	96.64%	8	7.7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0214.06	10106.61	98.94%	8	7.9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7540.79	26297.9	95.48%	8	7.63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440.71	428.16	97.15%	8	7.77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完成全市公安工作，加大打击力度，维护社会治安，保一方平安。							目标完成。保障公安工作日常运维，为地方经济建设保驾护航，确保一方平安，群众反映良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3	3.3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3.5	3.5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8	0.8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7	0.7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益	政治效益	推进依法治国		依法治国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	100	%	100	1	6.8	6.8						
	社会公众满意度	当地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	6.6	6.6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建立内控 管理长效 机制		严格 内控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服务体制 改革		提高 服务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 (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9.02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2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公安机关工作效率, 维护国家长治久安, 确保日常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项目未到支付环节, 项目完成时将及时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7.1	7.1								
			项目评审数量	=	1	个	1	100%	7.1	7.1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0	0.0%	7.4	0	√					经费保障: 云平台各目已经完成, 但因 2024 年财政财力相对紧张, 初定云平台工程款暂缓支付。	经费保障: 积极与财政和联通公司沟通协调, 取得服务方理解, 力争在时限内支付云平台服务工程款。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0	0.0%	7.1	0	√				经费保障: 云平台各目已经完成, 但因 2024 年财政财力相对紧张, 初定云平台工程款暂缓支付。	经费保障: 积极与财政和联通公司沟通协调, 取得服务方理解, 力争在时限内支付云平台服务工程款积极。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按标准发放率	=	100	%	0	0.0%	7.1	0	√						经费保障：云平台各 项目已经完 成，但因 2024年财政 财力相对紧 张，初定云 平台工程款 暂缓支付。	经费保障：积 极与财政和 联通公司沟 通协调，取 得服务方理 解，力争在 时限内支付 云平台服务 工程款积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项目整体投资支 付率	>=	100	%	0	0.0%	7	0	√						经费保障：云 平台各项 目已经完成 ，但因2024 年财政财力 相对紧张， 初定云平台 工程款暂缓 支付。	经费保障：积 极与财政和 联通公司沟 通协调，取 得服务方理 解，力争在 时限内支付 云平台服务 工程款积极。
	社会效益 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6.6	6.6								
	生态效益 指标		节能环保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6.6	6.6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保障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 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6.6	6.6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 部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社会公众 满意度指 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 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61.4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2.4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公安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680.65			全年执行数(万元)			575.18			执行率			84.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公安机关工作效率,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及时满足工作需要;满足正常办公、执法等工作需要,完成。提高公安机关工作效率,维护国家长治久安。及时满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100	100%	7.1	7.1							
			项目评审数量	=	1	个	1	100%	7.1	7.1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7.1	7.1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按标准发放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100	100%	7.1	7.1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整体投资支付率	>=	100	%	100	100%	7	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6.6	6.6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6.6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保障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4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4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工程项目服务费															
主管部门		葫芦岛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葫芦岛市公安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在项目实施期间,设定了明确且可行的阶段性目标。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完成项目的可行性研究、2024 年无项目服务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足额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项目实际完成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8.3	8.3							
			项目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10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